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000 股	7,000 股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40633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3,127,400 股变更为 233,120,40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303,189	-7,000	121,296,1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824,211	0	111,824,211
股份合计	233,127,400	-7,000	233,120,4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治疗鼻咽癌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获 FDA 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受理信,特瑞普利单抗(项目代号"TAB001/JS001")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两项适应症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获得正式受理。根据受理信,FDA 就该 BLA 授予优先审评的认定且表示不计划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审评该 BLA,拟定的处方药用户付费法案(PDUFA)目标审评日期为 2022 年 4 月。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药品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2020 年 9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基于此认定,2021 年 3 月,公司正式向 FDA 滚动提交了特瑞普利单抗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 BLA 并获得滚动审评,特瑞普利单抗成为首个向 FDA 提交 BLA 的国产抗 PD-1 单抗。2021 年 8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2021 年 9 月,公司完成上述两项适应症的 BLA 滚动提交。此次正式受理并被授予优先审评认定,将 10 个月标准审评时间缩短至 6 个月。对于获批后将显著改善严重疾病治疗的药物,优先审评认定旨在调动 FDA 的资源用于评估这类药物的申请。并且,FDA 表示不计划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审评该 BLA。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国尚无肿瘤免疫疗法获批用于鼻咽癌的治疗。

此次 BLA 基于 POLARIS-02 研究(NCT02915432)及 JUPITER-02 研究(NCT03581786)的数据结果。POLARIS-02 研究是一项多中心、开放标签、II 期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其研究结果显示,特瑞普利单抗表现出持久的抗肿瘤活性和生存获益,安全性可控,且无论患者 PD-L1 表达如何,均可获益。该研究成果已于 2021 年 1 月获《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IF=44.544)在线发表。JUPITER-02 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的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其研究结果表明,相较吉西他滨/顺铂的标准一线治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获得更高的客观缓解率和更长的疗效持续时间。JUPITER-02 研究成果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ASCO 2021)上以全体大会"重磅研究摘要"形式发表,亦于 2021 年 8 月获《自然-医学》(Nature Medicine,IF=53.440)在线发表。

鼻咽癌是一种发生于鼻咽部黏膜上皮的恶性肿瘤,是常见的头颈部恶性肿瘤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0 年鼻咽癌在全球范围内确诊的新发病例数超过 13 万。对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目前的治疗手段有限,一线标准治疗方案是以铂类为基础的两药联合化疗,患者的总体生存亟待改善。对于一线含铂类化疗失败的患者目前仍缺乏标准的后线治疗方案。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 PD-1 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且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30 多项临床研究。2018 年 12 月 17 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20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成功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 2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2021 年 4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此外,特瑞普利单抗还获得了《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CSCO 头颈部肿瘤诊疗指南》《CSCO 鼻咽癌诊疗指南》《CSCO 尿路上皮癌诊疗指南》及《CSCO 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临床应用指南》推荐。

2021 年 2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1 年 3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2021 年 7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含铂化疗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领域获得 FDA 授予 2 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 项快速通道认定、1 项优先审评认定和 3 项孤儿药资格认定。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药品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8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其协议转让给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基金")的 183,957,300 股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与共赢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陈清州先生拟以 4.70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83,95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给共赢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4,846,057 股,持股比例为 41.58%;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6%;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782,446,057 股,持股比例为 42.5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764,846,057	41.58%
共赢基金	0	0	183,957,300	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共赢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95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为公司当前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2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并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 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70 万元。股东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四、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8.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2.63 万元。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672.77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9344.31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97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00 万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1,7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7%,成交的最高价为 44.9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44.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20,9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7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4.9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44.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20,9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1-02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1 年 1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通号集团以自有资金港币约 103,464,160 元,累计增持了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34,302,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1,968,801,000 股)的 1.74%,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589,819,000 股)的 0.32%。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通号集团以自有资金港币约 103,464,160 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34,302,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约占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1,968,801,000 股)的 1.74%,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589,819,000 股)的 0.32%。

本次增持前,通号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604,426,424 股(A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62.37%;本次增持后,通号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638,728,424 股(其中:A 股 6,604,426,424 股、H 股 34,302,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62.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5450	华夏稳盛混合
000047	华夏双债债券 A
000048	华夏双债债券 C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中国农业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7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问题 3. 关于经营情况"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任勇先生的辞职报告,任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勇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独到的战略视野,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任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顾问。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任勇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任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备工作的发审委会议准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如下表所列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749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003750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	006906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4	010001	创金合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	010002	创金合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	010597	创金合信景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	010598	创金合信景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	011442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011443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	011489	创金合信双季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	011490	创金合信双季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	011685	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3	011686	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14	012315	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5	012316	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16	012317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7	012318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8	012614	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9	013161	创金合信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0	013339	创金合信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21	013340	创金合信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22	013735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23	013736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24	013869	创金合信物联网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25	013870	创金合信物联网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宁波银行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官方网址:www.nbcb.com.cn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限制代销机构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A	格林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65	0048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则将每笔业务根据金额由高至低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0 万元(小于等于 500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将确认失败。

(3)本基金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69 /C 类 005170	√	√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374 /C 类 004375	√	√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04 /C 类 005905	√	√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85 /C 类 006386	√	√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882 /C 类 006883	√	√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59 /C 类 005160	√	√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08 /C 类 005909	√	√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0	√	√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华泰保兴久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971 /C 类 007972	√	√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4493 /B 类 004494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最低可享受 1 折费率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泰信财富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泰信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泰信财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4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致尚")、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生物基")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8,013,623.92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福建致尚	2021/9/2	涉外发展奖励	22,062.00	龙开财[2021]92 号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	厦门卓越	2021/9/13	研发费用补助	465,000.00	厦科资配[2021]23 号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3	厦门卓越	2021/9/13	增值税退税	5,704,334.62	财税(2015)78 号	厦门市同安税务局
4	福建致尚	2021/9/17	专利授权奖励	27,000.00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	卓越生物基	2021/9/17	三重三慰补贴	19,500.00	龙新工信科技〔2021〕70 号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6	卓越新能	2021/9/28	软件费用补贴	13,800.00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7	卓越新能	2021/10/12	研发费用补助	20,000.00		国家科技部
8	卓越新能	2021/10/12	研发费用补助	100,000.00		国家科技部
9	卓越新能	2021/10/20	增值税退税	17,617,580.09	财税(2015)78 号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10	卓越新能	2021/10/2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4,638.58		龙岩市新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1	卓越生物基	2021/10/2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658.69		龙岩市新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2	厦门卓越	2021/10/27	增值税退税	3,956,449.94	财税(2015)78 号	厦门市同安税务局
13	卓越新能	2021/10/27	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26,000.00		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厦门卓越	2021/10/29	用电奖励	21,600.00	厦委办发明电[2021]1 号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合计				28,013,623.92		

注: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爱建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爱建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爱建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009" C 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231" C 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601" C 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718" C 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7381" C 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7875" C 类基金代码:"007876"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爱建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投资者通过爱建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爱建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结束时间以爱建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爱建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爱建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ajwm.com.cn (维护中)	400-803-2733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8,034,401.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305,598.27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协定存款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江苏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江苏银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约定开立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账户,并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二、协定存款的结算账户账号为:33200188000441017,其基本存款余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

三、甲方承诺不在协定存款账户上办理透支业务,营业过程中,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支付时,乙方不垫款。

四、乙方按季对甲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如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五、对协定存款账户销户的,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六、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协议,视作自动延期,每次延期期限为一年。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增加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旗下部分 ETF 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2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5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第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1 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 0.23%-0.46%。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2,399,0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最高成交价格为 7.28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5.7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40,880,211.2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